

证券代码：872904

证券简称：航材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1)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2)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3) 公司全体董事及管理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4)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子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对外担保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2)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3) 债权人的名称；
- (4)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5)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6)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批，需要由股东会审批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条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应当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 (2)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4)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5)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6)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 (7)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

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查后,提交公司聘请法务或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1) 债权人、债务人;

(2) 被担保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3)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4) 担保的方式；
- (5) 担保的范围；
- (6) 担保期限；
- (7)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8)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反担保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行为存续期间日常管理。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指定人员应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限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认为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

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担保信息披露，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信息披露细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

料，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